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 谈建忠、谢文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9 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谈建忠、谢文彬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60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利精密”）2016 年、2017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且在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；二是对外购原材料相关的营业成本、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充分。

你所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谈建忠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、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，谢文彬作为胜利精密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本所

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5日